

证券代码：002861

证券简称：瀛通通讯

公告编号：2017-017

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晖先生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决定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5 月 23 日上午 09:30

(2) 网络投票时间：

2017 年 5 月 22 日-2017 年 5 月 23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23 日上午 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22 日 15:00 至 2017 年 5 月 23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召开地点：湖北瀛通电子有限公司会议室（湖北省咸宁市通城县经济开发区玉立大道 555 号）

三、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9 人，代表股份 92,038,82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5.012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5 人，代表股份 91,285,2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4.398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753,62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614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代表股份 18,440,32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5.029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17,686,7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4.414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753,62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6142%。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出席本次会议。

四、 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 1.00 《公司 2016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92,018,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82%；反对 20,02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1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2.00 《公司 2016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92,018,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82%；反对 20,02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1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3.00 《公司 2016 年财务决算方案》

同意 92,018,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82%；反对 20,02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1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4.00 《公司 2017 年财务预算方案》

同意 92,018,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82%；反对 20,02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1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5.00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主要内容：以现有总股本 122,698,4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5 元人民币（含税），合计分配 61,349,2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2,018,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82%；反对 20,02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1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420,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14%；反对 20,02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8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6.00 《2017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同意 92,018,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82%；反对 20,02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1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

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7.00 《关于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主要内容：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审计机构，年审费用不超过 50 万元。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2,018,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82%；反对 20,02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1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420,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14%；反对 20,02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8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8.00 《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主要内容：同意对《公司章程》中有关注册资本、股份总额以及其他相关内容相应修改，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手续。

同意 92,018,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82%；反对 20,02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1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9.00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

主要内容：为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保证日常营运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即购买安全性高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该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黄晖先生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管理层具体实

施相关事宜。

同意 92,018,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82%；反对 20,02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1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10.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

主要内容：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保证日常营运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8,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即购买安全性高的低风险型理财产品，该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黄晖先生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同意 92,018,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82%；反对 20,02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1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经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23 日